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，防止不當利益輸送，特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要點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權責單位

(一) 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及規範，並受理利益衝突迴避申請及相關資訊之揭露。

(二) 本校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審議委員會」)，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案件；審議委員會由七至九位委員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；審議委員由**主任委員**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四至六人組成之，選任委員任期三年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(一)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業務人員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(二) 本要點所稱執行業務人員，係指本校執行前項業務之申請人員、審查人員、發明人(創作人)、計畫主持人、承辦人員、核決人員或決行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。

(三) 本要點所稱當事人，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(創作人)。

四、適用範圍

(一)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發展成果，含政府機關(構)與民間企業補助、委託或出資之計畫研發成果運用。政府機關(構)係指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(試)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、政府資助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。

(二) 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，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專屬授權、讓與或信託之方式，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、事業或企業而言：

1. 執行業務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
2. 執行業務人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、合夥經營之事業。

3. 執行業務人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。但其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，應主動揭露第四點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。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，當事人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。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，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、刑事和行政責任。

六、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，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。

- 七、本校就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，應依本校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校業務權責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，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。
- 九、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，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，**得由本校「審議委員會」，對爭議案件進行裁決。**
- 十、本校執行業務人員違反本要點，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要點，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，將依法追究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- 十一、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，如有重大案件，得通報政府有關單位依法處置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